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辦法

109.7.7 特推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經由此管道資賦優異學生提早修讀完成國中課程，取得跳級或同等學力資格，便於提早就讀高一年級或具有參加高一級入學資格。

參、實施時間：開學後三週內前辦理。

肆、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 伍、實施方式：

### 一、成立鑑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9 月 18 日前或第二學期 3 月 12 日前。
- (二) 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
- (三) 申請地點：特教組
- (四)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且需領域內各科皆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下始可申請)。
- (五) 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
- (六)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陸、鑑定作業：

一、初選：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二、複選：由鑑別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 (一) 筆試：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考查，各科成績需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未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 (二)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三、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原教育階段高一年級以上藝術才能資優班就讀者，其評量科目除一般學科外，尚須包含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專業科目評量。

四、報局批准：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柒、凡報局批准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

捌、本實施辦法呈全部跳級甄別小組研議及呈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免修課程實施辦法

109.7.7 特推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
- 二、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上網公布。

肆、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 伍、實施方式：

### 一、成立鑑別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 二、學生申請鑑定：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9 月 11 日前及第二學期於 3 月 5 日前辦理，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審核，經校內甄別小組審核後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8 日、110 年 3 月 15 日（暫定）之前報局備查。
- (二) 申請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
- (三) 申請地點：特教組。
- (四) 申請學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五)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格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三、申請資格：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若申請整個學習領域免修亦需學習領域內各科中的每科成績皆達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 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一) 申請英語免修者：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通過初級以上具有學習英語潛能之學生。

### (二) 申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免修者：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陸、鑑定作業：

- 一、英語科：(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免修國中三年全部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
- (二)免修該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通過，且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 (三)由校內免試鑑別小組於召開免試申請審議會時提案討論鑑定方式。

二、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 (二)參加高於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 (三)由校內免試鑑別小組於召開免試申請審議會時提案討論鑑定方式。

柒、成績考查：

一、英語科：

- (一)免修七年級課程者：參加七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 (二)免修八年級課程者：參加八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 (三)免修九年級課程者：參加九年級英語科段考，成績作為任課教師評分依據。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參加該學科該年級段考，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並提供必要之建議。

捌、輔導原則：

- 一、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或其他教室、場所)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若有清寒狀況請於申請時提出，並於甄別會議上討論)，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 二、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或其他教室、場所)使用規定，若圖書館(或其他教室)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 三、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玖、本實施辦法呈本校免修課程鑑別小組研議及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跳級與免修申請表**

<b>壹、基本資料</b>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申請免修課程科目（學習領域）：					
<b>貳、推薦資料</b>	<b>一、心理測驗</b>	測驗名稱		測 驗 結 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學業成績</b>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學期	名次/全年級人數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三、學業成就測驗</b>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參、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跳級與免修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 (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自學地點	任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跳級與免修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實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二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甄別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甄別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址 <http://pajh.tp.edu.tw>）。
- 11.申請者欲提出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一下，欲申請跳級至國三上，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二下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二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二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egin{aligned} & \boxed{\text{國二全體之平均數}} \\ &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 = 80 \end{aligned}$	(p.35-36) $\bar{X} = \frac{\Sigma X}{N}$
二、再求國二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egin{aligned} & \boxed{\text{國二全體之標準差}} \\ &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 = 4 \end{aligned}$	(p.57-58) $\begin{aligned} \text{SD} &= \sqrt{\frac{\Sigma(X - \bar{X})^2}{N}} \\ &= \sqrt{\frac{\Sigma x^2}{N}} \end{aligned}$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egin{aligned} & \boxed{\text{小北的 } z \text{ 分數}} \\ & = \frac{85 - 80}{4} \\ & = 1.25 \end{aligned}$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egin{aligned} &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 = (15 \times 1.25) + 100 \\ & = 118.75 \end{aligned}$	(p.114) $\begin{aligned} Z &= az + b \\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end{aligned}$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市：台灣東華。